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及代號
 - (090)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 - (146)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
 - (153) 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
 - 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相片）
 - C021 家庭情形（例如：法定代理人）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(1) 期間：本公司存續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 對象：本公司、分公司及關係企業與委託利用之合作機構。
 - (4) 方式：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外，僅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2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應請您先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(3)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惟因執行業務之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如您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相關行使方式請致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（02-66066789 分機 121）詢問。
5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未提供亦不會影響您原有的權益。
6. 本告知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同意書

經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(同意人未成年時，需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允許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3 日

肖像、聲音與影像拍攝及使用授權書

本人同意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其分公司及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人員於本次活動中拍攝包含本人肖像、聲音及影像之活動照片、錄音及影片，並授權貴公司無償使用於永續經營報導，或作為媒體與公關素材、簡報提案，以及公開資訊等用途，惟不得損害本人之形象、聲譽或隱私。本人並同意貴公司就上述含有本人肖像、聲音及影像之攝影、錄音及視聽等著作，有完整之著作權。上述授權使用期間，將依貴公司實際業務需求而定。本人了解，如日後欲撤回上述肖像、聲音及影像之使用授權，得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（連絡人：02-66066789 分機 121）辦理。

此致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(立書人未成年時，需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允許)

連絡電話：